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6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

相 對 人 劉文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假扣押聲請狀所載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1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
02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即新北市板橋區之不動
04 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債權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信用卡
05 申請書、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06 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為證；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僅表示其聯繫
07 多次催告通知而仍未償還，其後即無法聯繫，相對人財產有
08 限等情，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以實其說。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
09 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已如前述；聲請人未能
10 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明，以利本院就相對人之資產狀
11 況、收入、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
12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
13 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難謂聲請人已就假扣
14 押之原因盡釋明之義務，而屬釋明之欠缺。是聲請人就假扣
15 押之原因部分既未為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
16 擔保已補釋明之完全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
17 予駁回。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時瑋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詹昕容